

～決議案～

有關大目鮪

會議時間：第 61 次會議（1998 年 6 月於美國加州拉荷耶召開）

決議內容：IATTC 具有進行 EPO 鮪類和類鮪類科學研究的責任（為達此決議案之目的，其管轄範圍為美洲大陸海岸至西經 150 度與南、北緯 40 度間），且自 1950 年起針對這些資源進行持續性的科學研究計畫；

1. 體認到 EPO 大目鮪可能為更大型太平洋系群之一，但為管理目的將其視為不同的系群；
2. 注意到過去幾年圍網漁業在 EPO 的大目鮪年漁獲量自低於 5 千公噸增加至超過 5 萬公噸，且增加的部分絕大多數為小體型及中等體型魚；
3. 體認到以這樣的幅度捕撈小體型魚可能是 EPO 大目鮪總捕撈量減產的重要原因；
4. 針對與漂浮物相連之大目鮪漁業，導致不能在市場出售的大目鮪和其他鮪類的捕撈量增加，許多其他相連魚種死亡後在海中被丟棄，對此表達關切；
5. 注意到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要求各國、國際組織和所有與漁業相關者合作，達成該準則的目標和原則，包括採取預防或消除漁捕容量過剩，並確保漁獲努力量水平與可持續使用漁業資源相稱；至於新的或試驗性漁業應儘速採取謹慎的保育和管理措施，除其他外，包括捕撈量限制和努力量限制，實施效期應保留至可取得充份資料，以能進行漁業對系群永續性衝擊之評估為止；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使非目標種類（包括魚類和非魚類）的廢棄、丟棄及捕撈降至最低；
6. 記得聯合國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海洋法公約之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第 5 條要求沿岸國和捕魚國，除其他外：(1)採取措施確保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資源永續性及促進其最適利用之目標；(2)確保上述措施係以最佳可獲得的科學證據為基礎，且為維持或復育系群至足以支撐 MSY 的水平所設計；(3)根據該協定第 6 條，採取預防手段；(4)使污染、廢棄物、丟棄量、被遺失或遺棄漁具之漁獲、魚類及非魚類之非目標種類捕撈量降至最低；(5)捍衛海洋環境之生物多樣性；及(6)採取措施以預防或消除過漁及漁捕容量過剩；
7. 進一步憶起 AIDCP 中提及，除其他外，包括採取措施之義務確保協議區域內與鯷鮪圍網漁業有關連的鮪類和其他生存於海洋的系群資源之永續性、以最佳可獲得的科學證據為基礎並採用與 FAO 之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和聯合國有關養護和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洄游魚類種群協定一致之預防手段，該等措施應設計

為維持或復育所捕撈系群的生物量在足以支撐 MSY 的水平或之上；

8. 注意到依 IATTC 第 58 次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召開的專家工作小組會議之建議；
9. 決定採取行動，使 1998 年於 EPO 捕撈之小體型大目鮪漁獲量減少至 4 萬 5 千公噸，此項限制之實施應由禁止對任何形式之漂浮物下網直到達成上述限制；
10. 進一步作出決定，應於 IATTC 之 1999 年年會審視大目鮪系群的狀況，考量與 IATTC 科學性建議相當的措施，更進一步減少小體型大目鮪的漁獲量；
11. 建議主要締約國執行第 9 項所提的限制措施；
12. 建議主要締約國禁止使用無圍網能力，其功能是在海上投放或服務集魚器的輔助船；
13. 建議主要締約國管理在 EPO 作業之圍網漁船，禁止在海上轉載鮪魚；
14. 指示 IATTC 工作人員進行可能有利於減少圍網漁業捕獲小體型大目鮪的其他措施研究，除其他外，包括規定圍網漁業必須卸下所有捕獲之小體型鮪魚、逐步減少小體型大目鮪的丟棄量、改良網具（如在旺季時移除網具上的細帶）及調查實施國家和個別漁船捕獲配額的可行性；及
15. 最後建議全體會員國和其他相關國家（包括 REIOs）勤勉地工作，以履行 1998 年大目鮪保育計畫。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8~9 頁。